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翁牛特旗农牧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翁牛特旗2025年国家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量元素水溶肥（粉剂肥料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艾农艾乐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6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水溶性液体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世纪云天（黑龙江）化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6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甲维·氯虫苯甲酰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中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36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丙环·啞菌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运城绿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737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10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觅尧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 WQS-G-H-250170 第 2 包 2025-12-29 17:35:24

山东觅尧商贸有限公司 2025-12-29 17:35:24